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羅委員明宏、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

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林委員明昌、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黃委員義聯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簡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踴躍出席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在會議開始之前先向各位介紹本會新任委員李文達，歡迎李委員。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 貳、報告事項：

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主席、簡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委員會會議召開係依據選罷法規定縣市議員人數如有變更，必須在任期屆滿前一年由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本屆議員任期至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目前本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超過 1,500 人，若在選舉投票之月前 6 個月人口數仍然超過 1500 人，依地制法規定本縣下屆縣議員席次總額 34 名之內必須增加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將由目前劃分的 12 個變更為 13 個。

變更縣議員選舉區係法律明文規定，惟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乃於本(97)年 12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各界人士參加，當日出席人數不多，包括學界、政界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等人，與會者均認為依法增加選舉區無爭議可言；今日依規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將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變更理由說明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洪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午安，這次縣議員選舉區變更，只是區域選出的議員人數有所變更，礁溪鄉、三星鄉各減少 1 席議員席次，冬山鄉因人口數增加的緣故增加 1 席議員席次，最主要之變更為平地原住民，之前縣內人數不到 1,500 人，並無代表名額，目前人口數已達 1,845 人，依規定應選出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上述變更係依據法令規定做區域應選名額之調整，各選舉區範圍及議員席次總額 34 人並未變更。

###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理由說明」(如附件一、二)，敬請討論。

說明：

1. 回顧宜蘭縣議員選舉自第 10 屆至第 16 屆，歷經 2 次選舉區變更，選舉區數量由 9 個增至 12 個，所增加 3 個選舉區，皆為原來選舉區周界跨越 2 個鄉鎮，改採與

鄉鎮行政區一致。當時縮小行政區的理由，主要著眼於可節省競選活動經費。本縣目前有 8 個選舉區周界與鄉鎮行政區一致，占全部選舉區數 66.67%；第 16 屆議員選舉的第 1、第 5、第 9、第 10、第 11、第 12 選區之周界，至少已實施 7 屆未曾變動，達全部選舉區數的 50%，第 4、第 5 選舉區周界實施已 4 屆，第 2、第 3、第 7、第 8 選舉區周界已採行 3 屆。選舉人、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周界，且歷屆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未大幅變化。因此在人口結構未大幅變動之前，不論從歷史淵源、選區應選出名額狀況等觀點，第 16 屆的選舉區劃分，於第 17 屆應無變更之迫切性。

2. 97 年 9 月底全縣區域人口 446,422 人、山地原住民 12,827 人、平地原住民 1,845 人，總計 461,094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議員總人數仍維持 34 人。若於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平地原住民人數仍超過 1,500 人、未達 20,000 萬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需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平地原住民選出 1 名議員，因此於第 17 屆議員選舉可能須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3. 下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於 97 年 12 月 8 日下午時 2 時至 3 時 20 分，邀請縣內 3 所大學各推薦 1 位具相關專長之學者、縣籍立法委員、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全體議員，假宜蘭縣史館會議室舉辦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聽會。本會所提「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原則維持第 16 屆議員舉時所實施之 12 個選舉區，且每個選舉區之範圍亦維持不變。若宜蘭縣之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應選出 1 席議員時，以全縣平地原住民為範圍增設第 13 選舉區。」之構想，出席發言者皆未提出不同之意見。(如附件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案由：建請未來召開公聽會以公文副本函知各委員。

決議：依提案辦理。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2 分。